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 CCGF-SZ-110-2018)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等。

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包含产品列举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通用类儿童约束系统	提篮、增高垫、增高座椅、全背带式 安全座椅	
	半通用类儿童约束系统	使用支撑腿的提篮、全背带式安全座 椅等	
	受限制类儿童约束系统		
	特殊车辆类儿童约束系统		

3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带有保护带扣的织带或相应柔软的部件、调节装置、连接装置、以及辅助装置【例如手提式婴儿床、婴儿携带装置、辅助座椅和/或碰撞防护装置】,且能将其稳固放置在机动车上的装置。其设计是通过限制佩戴者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者突然减速情况下对佩戴人员的伤害

4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已获资质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CMA ☑CNAS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	☑CMA ☑CNAS	
GB 6675. 1-2014	玩具安全: (5.3.3 可迁移元素的迁移)	☑CMA ☑CNAS	

除上述标准外,还包括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及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下表:

 测试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抽样数量		
州 风坝日石标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动态试验		检验样品:依据产品使用功能和适用儿童组别(最严格状态),抽取完整样品2-8个;备样:完整样品1-2个。		
加载试验	GB 27887-2011	检验样品:同使用带扣状态的 动态试验所需样品数量; 备样:完整样品1个。	完整样品(含包装)1个	
ISOFIX 连接装置		检验样品: 同使用 ISOFIX 状态的动态试验所需样品数量; 备样: 完整样品 1 个。		
翻转		完整样品1个		
标识与说明书		完整样品(含包装)1个		

带扣 (除加载试验外)		检验样品: 带扣6个; 备样: 带扣6个。	
调节装置		检验样品:调节装置8个; 备样:调节装置8个。	
织带		检验样品: 每规格 15 米; 备样: 每规格 15 米。	
锁止装置		检验样品:锁止装置2个; 备样:锁止装置2个。	
抗腐蚀性		检验样品:完整样品1个; 备样:完整样品1个。	
材料的毒性	GB 27887-2011 GB 6675. 1-20145. 3. 3	检验样品: 完整样品1个; 备样: 完整样品1个。	完整样品 1 个
材料阻燃特性	GB 27887-2011 GB 8410-2006	检验样品:每种材料在不同方向上至少取5片尺寸为100*356mm的裁片; 备样:同检验样品。	

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和备样按上表抽取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流通领域抽取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 标准条款	强制/ 推荐性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动态试验	GB27887-2011 5.1.4 (最严格状态)	强制性	GB27887-2011 6.1.3	生产领域: 备样; 流通领域: 原样, 核查原始实验记录
2	加载试验	GB27887-2011 5. 2. 1. 8. 1	强制性	GB27887-2011 6. 2. 1. 1	生产领域: 备样; 流通领域: 原样, 核查原始实验记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 标准条款	强制/ 推荐性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3	ISOFIX 连接装置	GB27887-2011 5. 2. 6	强制性	GB27887-2011 5.2.6	生产领域: 备样; 流通领域: 原样, 核查原始实验记录
4	翻转	GB27887-2011 5.1.3	强制性	GB27887-2011 6.1.2	原样
5	标识、说明书	GB27887-2011 4.5、 4.6	强制性	GB27887-2011 8、9	原样
6	带扣(除加载试验外)	GB27887-2011 5. 2. 1	强制性	GB27887-2011 6. 2. 8、 6. 2. 1. 1、6. 2. 1. 3. 2	备样
7	调节装置	GB27887-2011 5. 2. 2	强制性	GB27887-2011 6. 2. 2. 1、 6. 2. 3、6. 2. 7、6. 2. 8	备样
8	织带	GB27887-2011 5. 2. 4	强制性	GB27887-2011 6. 2. 5. 1. 2、 6. 2. 5. 2、 6. 2. 5. 2. 7	备样
9	锁止装置	GB27887-2011 5.2.5	强制性	GB27887-2011 6. 2. 8, 6. 2. 6. 1, 6. 2. 6. 2	备样
10	抗腐蚀性	GB27887-2011 5.1.1	强制性	GB27887-2011 6.1.1	备样
11	材料的毒性	GB27887-2011 4.2.5	强制性	GB 6675.1-2014 5.3.3 可 迁移元素的迁移	原样
12	材料燃烧特性	GB27887-2011 4.2.6	强制性	GB8410-2006	备样

注: 1. 第6、7、8、9、10、12 项仅适用于生产领域抽查。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 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 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 入库。
- 6.2.2 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 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 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 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 进行检测。
- **6.2.3** 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 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

^{2.} 原样复检的, 因样品量不足, 可以采用备样复检。

- 6.2.4 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 6.2.5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有强制性产品 认证标志、生产企业信息等标识及完整产品的样品照片。

7 判定原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 8.2 对生产领域产品的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 8.3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实施破坏性测试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由申请人联系初检机构对其测试过程进行查验,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测试无误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证明测试有误的,撤销初检检验结果。
- 8.4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 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